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的河南科技大学智能电网与自动化新工科创新实验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气控制与继电保护综合试验、电气控制与继电保护创新实验台、电机与拖动控制综合实验台、电机及拖动控制创新试验台,属于工业行业; 浙江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65万元,资产总额为8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快速原型控制器(RCP)、永磁电机对托台架、三相感应电机对托台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森木磊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498.95万元,资产总额2123.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河南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6日